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此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25,677	401,846
銷售成本		(12,696)	(121,266)
直接經營費用		(59,473)	(51,498)
毛利		253,508	229,082
其他收入－淨額		11,989	12,97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70,669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351,740
減值撥回－淨額	5	103,026	8,467
持作出售物業（撥備）撥備撥回		(1,761)	2,67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578)	(4,622)
行政費用		(91,321)	(112,693)
保證金融資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890	10,350
財務費用		(78,765)	(17,7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628	6,145
視為出售一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632
除稅前溢利	6	621,285	489,973
稅項	7	(87,074)	(12,16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34,211	477,8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	2,470	(11,540)
年度溢利		536,681	466,27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32,392	466,354
少數股東權益		4,289	(82)
		536,681	466,272
每股盈利	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47港元	0.52港元
－攤薄		0.47港元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47港元	0.54港元
－攤薄		0.47港元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712,220	2,815,656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8,986	410,518
預付租賃付款		359,180	365,142
發展中物業		302,500	184,000
聯營公司權益		481,365	400,155
聯營公司欠款		70,495	6,414
應收貸款		9,410	20,070
無形資產		1,431	6,401
商譽		1,940	1,940
負商譽		—	(12,135)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		2	393
其他資產		8,405	13,389
遞延稅項資產		3,474	8,051
收購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40,410	31,800
		<u>5,219,818</u>	<u>4,251,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3	33,974
持作出售之物業		10,182	13,918
預付租賃付款		5,962	5,962
發展中物業		81,270	77,45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10,276	318,485
可退回稅項		566	652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		179	2,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5	9,375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101,846	87,43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9,556	125,375
		<u>601,645</u>	<u>675,5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客戶訂金及應計費用	12	264,359	326,825
欠一名股東款項		486,204	212,805
欠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1,278	—
應付稅項		2,364	3,993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554,048	468,38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48
		<u>1,328,253</u>	<u>1,012,058</u>
流動負債淨額		<u>(726,608)</u>	<u>(336,5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93,210</u>	<u>3,915,275</u>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	22,991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555,077	471,095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32
遞延稅項負債		149,467	77,409
		<u>704,544</u>	<u>571,527</u>
資產淨值		<u>3,788,666</u>	<u>3,343,7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27	11,227
儲備		3,780,956	3,340,63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3,792,183	3,351,863
少數股東權益		(3,517)	(8,115)
總權益		<u>3,788,666</u>	<u>3,343,748</u>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並經就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作出修訂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其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規定，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已作出更改。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企業合併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存在之商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規定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之權益超過成本之金額（先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任何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金額於進行收購期間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取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12,135,000港元，並相應增加累計溢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與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授予有關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毋須作出追溯重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為數4,654,000港元，相當於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授出並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已自年內之綜合損益表扣除，並已於購股權儲備增加相應數額4,654,000港元。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備選處理方式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包括在權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值，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分別在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在活躍之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之權益性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性工具相連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性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初次確認後之減值計量。「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在初次確認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之「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為數393,000港元重新指定為「可供銷售」投資，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之「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為數2,913,000港元重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為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金融資產乃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有關公平價值變動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在初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規定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衍生工具及套期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在各結算日，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以內之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公平價值列值，而不論彼等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分開入賬之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合資格並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則作別論。公平價值變動之相應調整會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及（如其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所套期項目之性質而定。就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而言，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會於出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度內之損益中確認。於過往年度，先前之渣打之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之出現重估盈餘，則升值按之前之減幅列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項下之款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附註3）。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之詮釋，經重估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透過出售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作出評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會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進行評估。由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附註3）。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金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約形式處理。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金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賃付款，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往記入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酒店物業之土地部份金額377,06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新劃分至「預付租賃付款」。

酒店物業

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用會計政策」（「香港詮釋第2號」）釐清自營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於以往年度，租約土地之折舊按尚餘有關租約期撇銷其賬面值計算。凡在尚餘有關租約期為二十年以上之土地興建之酒店物業概不計算折舊。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酒店物業（包括連帶之全部設備及機器）之狀況，使其價值不會因時間流逝而減損。因此，董事認為此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致使折舊數額不大。相關之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凡在尚餘有關租約期為二十年以下之土地興建之所有酒店物業，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期（以較短期者為準）計算折舊。香港詮釋第2號規定自營酒店物業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此，自營物業乃以成本模式或重估值模式計算。本集團已議決使用成本模式為該等酒店物業計量。在香港詮釋第2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規定須按公平價值確認財務擔保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之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套期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動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之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再評估 ⁶

-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包括在行政費用）	(4,654)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70,669	—
自行經營酒店物業折舊增加（包括在直接經營費用）	(4,867)	(4,86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64,867)	—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296,281</u>	<u>(4,867)</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有關業務分類之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經營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印刷及 出版 千港元	傢俬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銷售水產 千港元	經營食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損益表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0,482	4,241	127,606	63,348	—	325,677	460,519	154,102	22,009	23,227	659,857	985,534	
分類業績	597,172	(758)	78,870	4,119	158	679,561	3,339	3,008	819	(1,562)	5,604	685,165	
利息收入						2,482					234	2,716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40,621)					(15)	(40,636)	
財務費用						(78,765)					(2,009)	(80,7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628					—	58,628	
除稅前溢利						621,285					3,814	625,099	
稅項						(87,074)					(1,344)	(88,418)	
年度溢利						534,211					2,470	536,68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損益表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4,684	141,933	103,340	51,889	—	401,846	422,141	137,946	158,869	26,414	745,370	1,147,216	
分類業績	450,442	31,389	71,083	(5,321)	83	547,676	(11,542)	1,907	3,314	(1,479)	(7,800)	539,876	
利息收入						1,153					23	1,176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50,860)					(1,995)	(52,855)	
財務費用						(17,773)					(1,356)	(19,1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45					—	6,145	
視為出售一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3,632					—	3,6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9,973					(11,128)	478,845	
稅項						(12,161)					(412)	(12,573)	
年度溢利(虧損)						477,812					(11,540)	466,272	

5. 減值撥回－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撥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發展中物業	104,016	8,467	—	—	104,016	8,467
汽車登記號碼	(990)	—	—	—	(990)	—
	<u>103,026</u>	<u>8,467</u>	<u>—</u>	<u>—</u>	<u>103,026</u>	<u>8,467</u>

6.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費用)	1,617	944	404	404	2,021	1,348
刊物資料庫攤銷(包括在行政費用)	—	—	555	555	555	555
折舊						
— 擁有之資產	21,254	16,532	23,573	32,437	44,827	48,96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	270	39	270	39
及已計入：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6,636	—	—	—	26,636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268	9,493	1,418	102	10,686	9,5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7	—	—	—	117
	<u>9,268</u>	<u>9,610</u>	<u>1,418</u>	<u>102</u>	<u>10,686</u>	<u>9,712</u>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70)	(363)	—	—	(170)	(3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	—	—	(11)	—
	<u>(181)</u>	<u>(363)</u>	<u>—</u>	<u>—</u>	<u>(181)</u>	<u>(363)</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本年度	77,987	2,914	(74)	310	77,913	3,224
	<u>87,074</u>	<u>12,161</u>	<u>1,344</u>	<u>412</u>	<u>88,418</u>	<u>12,573</u>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59,857	745,370
銷售成本	(452,305)	(572,967)
直接經營費用	(11,154)	(12,351)
其他收入－淨額	8,513	9,30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92,692)	(84,496)
行政費用	(104,698)	(92,123)
撇銷呆賬撥備	(1,698)	(2,506)
財務費用	(2,009)	(1,3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4	(11,128)
稅項	(1,344)	(412)
年度溢利(虧損)	<u>2,470</u>	<u>(11,540)</u>

9. 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盈利	532,392	466,354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對應佔上市聯營公司業績之影響：根據其每股盈利之攤薄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盈利	<u>532,392</u>	<u>466,354</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2,678,181	890,258,038
具潛在攤薄效應股份之影響：購股權	—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2,678,181</u>	<u>890,258,038</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32,392	466,35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2,185	(11,540)
持續經營業務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盈利	530,207	477,894
具潛在攤薄效應股份對應佔上市聯營公司業績之影響：根據其每股盈利之攤薄	—	—
持續經營業務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盈利	530,2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2,1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年度虧損11,54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02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0.01港元)。

由於本公司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本年度內之平均市場價格，因此並無就該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披露。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付：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五年：0.033港元)	56,134	28,489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8港元(二零零四年：0.038港元； 就將1股分拆為10股之影響作調整後為0.38港元)	76,342	32,805
	132,476	61,294
建議派付：		
結算日後擬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1港元(二零零五年：0.068港元)	68,706	76,342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1港元(二零零五年：0.068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買賣業務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本集團對其他業務之大部份客戶均不會給予信貸期。提供予股份保證金客戶之股份保證金貸款乃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並須按通知即時償還。財務報表中並無列出提供予股份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理由為董事認為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透過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相關資料。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84,242	121,017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843	22,12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01	32,070
一百八十日以上	97,625	16,369
	182,811	191,580
提供予股份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87,899	74,960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9,566	51,945
	310,276	318,485

12. 應付賬款、客戶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2,297	53,436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3,385
一百八十日以上	7,948	5,907
	<u>10,245</u>	<u>62,728</u>
其他應付款、客戶訂金及應計費用	254,114	264,097
	<u>264,359</u>	<u>326,825</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1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總額約68,7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稍後將就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稍後將就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詳情，另行發表公佈。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85,500,000港元，較去年之1,100,000,000港元減少10%。股東應佔溢利達532,400,000港元，較去年之466,400,000港元（經重列）上升14%。

營業額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325,7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65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數字為401,800,000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數字為74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或終止非核心、錄得虧損之經營業務，作為重新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之重整計劃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重大之物業銷售，導致營業額下跌。

溢利增加乃由於租金收入增加、來自重估本集團現有投資物業之收益及香港之發展項目所致。所有業務分類（包括物業租賃、經營酒店及證券及顧問服務）在去年均錄得大幅增長，正符合本集團集中其資源及管理心力於該等經營業務之策略。

本集團亦獲得其聯營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之來源，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主要酒店及博彩項目（即英皇娛樂酒店），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營業。於本年度內，其從英皇娛樂酒店收取57,900,000港元之貢獻。本集團預期，該澳門酒店在未來將繼續帶來健康之貢獻。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租金收入淨額增加乃由於舊租約屆滿以及遊客消費及本地消費增長，導致租金之上升趨勢所致。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零售物業均位於黃金地區，故該等物業之整體出租率維持高企。

本集團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組合之賬面值合共約達46億港元。該等物業主要包括零售物業、辦公室、住宅大廈及一間酒店。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物業銷售。

來自租賃投資物業之營業額上升25%至約130,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104,700,000港元；溢利飆升33%至約597,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450,400,000港元。

在香港物業市場復蘇之情況下，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370,700,000港元及來自發展中之淺水灣項目之104,000,000港元。溢利（不包括重估收益）為122,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90,2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物業發展方面有正面及積極之進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宣佈收購一幅位於北京之土地，以供興建一個高檔次商業綜合大樓。該88,420平方呎之地盤正面向著長安東街，在建國門外大街以南，並為北京二環路與三環路之間之著名遊客、購物及辦公室區域。該項投資代表本集團正朝著北京，亦即向中國物業市場擴展。該綜合大樓在竣工後將包括一個零售商場，當中有高檔次及豪華商舖、食肆、娛樂熱點及停車場設施，其上蓋則為甲級辦公室大樓。

除其於北京之投資外，本集團在廈門亦有住宅發展項目。廈門英皇湖畔花苑第二期已獲得批准，而上蓋工程則預定於本年八月開始。有關發展項目預定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在香港，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完成淺水灣重建項目之基土挖掘及地基工程。該地盤會發展為151,000平方呎之多用途消遣綜合大樓，其應可產生長期租金收入。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落成。

酒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之英皇駿景酒店轉虧為盈。該酒店之營業額約為6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51,900,000港元有所上升，其收益主要來自該酒店之150個客房、卡拉OK及咖啡室。該酒店之溢利達4,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5,300,000港元。

該酒店之房價及入住率均得到提升，平均約達94%。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餐飲業務（「餐飲業務」）表現良好，尤以於將三樓娛樂廳改裝為卡拉OK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後為然。餐飲業務之營業額較上一期間增加近40%。

證券經紀及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內，此分部之營業額攀升24%至127,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103,300,000港元。溢利上升10%至78,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71,100,000港元。此成績乃因擴展日本及美國之商品期貨業務及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之交易活動（尤其是首次公開招股及保證金融資活動）增加而急升。

已出售／已終止之非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非核心業務予其主要股東，以專注發展主要及盈利較豐厚之經營業務。所出售之業務包括傢俬批發及零售，以及出版及印刷業務。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收取約10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淨資產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亦並無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亦已終止其海產銷售業務。終止上述業務為本集團變現財政資源約15,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非核心業務為總營業額貢獻659,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745,400,000港元，邊際利潤為2,500,000港元，而往年則為虧損11,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及終止經營為本集團變現資本資源超過100,000,000港元，使本集團可將其管理心力專注於其主要及邊際利潤較高之業務。

前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了重新定位之重大決定，於出售及終止非核心業務後，專注於物業業務。此策略讓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財務及管理資源予其核心物業業務。出售事項及終止經營亦有助本集團變現其先前於該等非核心業務之投資，出售所得款項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有關其物業業務，本集團計劃擴展其物業組合，擁有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均衡組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及投資於高檔次租賃物業，而北京長安東街項目正顯示出管理層之專長及決心。

在香港，對新住宅單位之需求有所增長，但土地供應有限，而且土地收購成本高昂。本集團正收購及組合多個10,000平方呎以內之市區地盤，用以重新發展為優質住宅或混合式綜合大樓。本集團認為，隨著發展地下鐵路新港島西線及港島南線，住宅市場潛力優厚，尤以香港島為然。

至於其酒店業務，本集團預期，隨著香港新酒店投入服務，導致酒店房間供應增加，市場於今年將會更為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其經營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保持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來自其擁有部分、英皇娛樂酒店旗下博彩業務之持續溢利貢獻，以及透過英皇娛樂酒店所分派股息所得之強勁現金流量。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其所有業務分部之表現，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儘量提高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比率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外借貸（不計應付賬款）總額約為1,616,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即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維持於42.6%。除股本及儲備外，本集團利用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流動現金、銀行借貸及向一位股東及關連公司借取之無抵押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並追隨市場息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此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包括就授予本集團物業之買方合共約4,4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之4,400,000港元擔保。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96,000,000港元，上年度同期則為287,100,000港元。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300名僱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4,039,600,000港元之資產用作為銀行融資額之抵押。

企業管治

除(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及(ii)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是其當時身處海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小曼女士；2.董事總經理：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3.執行董事：莫鳳蓮女士及陳柏楠先生；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廖慶雄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新報刊登的內容。